

关于对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2-12 片区；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住所：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路 76 号 2 幢 402 号房，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吴锡盾，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志轩，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天际股份通过向潮州市开发区

永坚陶瓷制作厂、汕头市新财盈贸易有限公司、潮州市枫溪区家宝陶瓷制作厂、汕头市金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形式，违规向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上述行为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18年度日最高占用余额为6,000万元，占天际股份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79%；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日最高占用余额均为8,200万元，分别占天际股份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41%、3.04%、3.07%。截至2021年4月底，上述资金占用款已全部偿还。

天际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1.2条、第2.1.4条的规定。

天际股份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1.2条、第4.1.1条、第4.2.2条、第4.2.3条、第4.2.9条、第4.2.10条的规定。

天际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锡盾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1.2条、第4.1.1条、第4.2.2条、第4.2.3条、第4.2.9条、第4.2.10条的规定，且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天际股份财务总监杨志轩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

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6.2条、第16.3条和本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二十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三、对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锡盾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四、对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杨志轩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年11月10日

